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4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启动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磋商重组相关事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但是，由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一定的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谈判，双方一致认为在当前的证券市场和行业环境下不适宜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持续聚焦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在数据中心、储能、充电桩运营上发力，

系统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增强公司发展动力。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解除之前已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